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0



2023/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4
董事會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財務狀況表	65
權益變動表	66
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68
五年財務摘要	10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勵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陳美欣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主席)

陳懷遠先生

林勁先生

許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

寧方先生

尹玉玲女士

公司秘書

梁頌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尹玉玲女士(主席)

洪海明先生

寧方先生

薪酬委員會

寧方先生(主席)

黃斌先生

洪海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斌先生(主席)

洪海明先生

寧方先生

投資經理

INV Advisory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10A室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提供服務)

託管人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1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網址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goldston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錄得年度虧損約9,3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10,17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年度虧損約81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

本年度確認淨投資收益為約32,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淨投資收益為約48,000港元。本年度的淨投資收益主要來自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9,41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91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已付投資管理費用之減幅超過產生的折舊費用之增幅。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繼續面臨不確定性。踏入二零二四年（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英國等多個國家舉行全國大選的選舉之年），全球不確定性加劇。該廣泛的政治活動預期將進一步影響全球市場動態、國際關係、貿易政策及全球經濟穩定，令經濟復甦之路面臨挑戰。

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多次加息。儘管隨著經濟數據顯示通脹率相當穩定，部分人士預期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將出現減息，惟美國的最新經濟表現被認為好於預期。因此，若干分析師認為，利率可能於一段時期內保持高位。

持續緊張的中美關係導致美國政府對多家中國公司及企業實施更多制裁及限制措施（如新關稅）。

此外，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持續衝突不斷令全球企業面臨供應鏈問題。以巴衝突加劇中東地區的不穩定局勢，令全球供應鏈的干擾進一步轉差。

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依然低迷。然而，中國中央政府不斷實施刺激措施，以恢復行業信心，且預期未來經濟將出現轉機。

外部經濟環境轉差及加息繼續對香港股市構成巨大壓力。恒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繼續下跌約3.0%，最低收盤點位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14,961點，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五月則相對穩定。

展望未來，預期二零二四年香港經濟將繼續呈現脆弱。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統計數據，香港經濟在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繼續向好。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恢復了2.7%的同比增長。然而，全球金融狀況疲弱，導致跨境金融及集資活動低迷，令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金融服務輸出下跌1.1%（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此外，按相同基準，私人消費開支下跌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一直透過審查及分析業務運營、戰略及財務資料物色潛在投資機會。然而，鑑於上述因素以及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的波幅，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進行的任何投資及業務發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乃屬合適。本公司亦一直密切關注潛在投資目標的業務及行業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關政策及法規的任何更新。日後，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留意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的趨勢，並對香港市場情況保持警覺，以於適當時候對投資策略作出必要調整。

投資管理協議到期及董事或重要執行職能或職責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i) 本公司與INV Advisory Limited (「INV Advisory」) 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 已到期；(ii) 陳美欣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主席，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05(2) 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及(iii) 非執行董事林勁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行政總裁辭任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王麗女士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之公告。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金額為約6,610,000港元之美國國債。於本年度，美國國債已到期。董事正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的發展情況並將繼續通過審慎及保守方法尋求投資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簽立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協議，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實施計劃，以考慮該機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股東」) 整體是否有利。潛在投資機遇將由2022年供股 (定義見下文) 所得款項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Everbrigh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Everbright Goldstone」，前稱為Renown Future Limited）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Everbright Goldstone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兩筆貸款。該等貸款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3,500,000港元並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根據與Everbright Goldstone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的未動用貸款金額為9,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六月，本公司與Everbright Goldstone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將該等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筆貸款未動用金額9,000,000港元的提取期亦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與Everbright Goldstone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將該等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筆貸款未動用金額8,500,000港元的提取期亦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與Everbright Goldstone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將該等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筆貸款未動用金額8,500,000港元的提取期亦已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的第一筆貸款於延長貸款到期日後將按12個月利息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Everbright Goldstone之貸款金額為約4,030,000港元，包括已提取貸款之本金額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8,0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56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約4,0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021,000港元）（包括已提取貸款之本金額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等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詳情載列於上文「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一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約0.2（二零二三年：約0.1），乃根據本公司的總借款比總資產計算。

2022年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董事會建議以供股（「2022年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普通股（「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獲發一股本公司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6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進行供股，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即2022年供股之條款獲確定當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70港元。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可選擇之其他集資方案相比，2022年供股將使本公司可於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亦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承配人」）認購未獲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根據2022年供股認購的供股股份（「未認購供股股份」）及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並無獲提呈供股股份之股東）且本公司並未售出的供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合共14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呈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971,250股供股股份，佔2022年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2.28%。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截止時間），62,500,00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佔緊隨2022年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6.34%）成功按每股配售價0.68港元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較認購價溢價為零。

因此，自2022年供股（包括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為約43.8百萬港元及約41.7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為每股約0.647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已根據2022年供股發行64,471,250股股份，總面值為6,447,125港元。

2022年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22年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的	2022年	直至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限
	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之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下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悉數償還持牌放債人的貸款及相關利息	5.1	5.1	-	不適用
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及 業務發展	27.2	10.0	17.2	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前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9.4	9.4	-	不適用
	41.7	24.5	17.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22年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7.2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無意更改供股章程及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使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限乃基於董事會對商業市場情況的最佳估計。其可能根據市況而變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時限的變動(如有)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或於本公司年報披露，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資料。

2024年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董事會建議以供股(「2024年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本公司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1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即2024年供股之條款獲確定當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65港元。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可選擇之其他集資方案相比，2024年供股將使本公司可於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根據2024年供股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並無獲提呈供股股份之股東)且本公司並未售出的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認為，鑑於(其中包括)無法達成2024年供股之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相互同意終止配售協議，即時生效。因此，配售協議已告終止及不再有效，且任何一方均無需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並無根據2024年供股發行任何證券。2024年供股並無進行且2024年供股已失效。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公司所持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有限。由於本公司秉持將外匯風險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之政策，故本公司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由股權及債務組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37,271,250股（二零二三年：237,271,250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四名（二零二三年：五名）僱員。於本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僱員之薪酬為約2,6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32,000港元）。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常規及以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本公司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任何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項下「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根據強積金計劃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本公司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相關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悉數即時歸屬予僱員。因此，(i) 於本年度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項下之供款（二零二三年：無）；及(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用的已沒收供款，用以降低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二三年：無）。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為其僱員參與任何其他界定利益計劃（二零二三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加透明度、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文化

本公司認識到良好的企業文化對企業管治至關重要，自成立以來逐步形成了務實、穩健的企業文化，並體現在本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中，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在整個運營過程中提倡高標準的商業誠信，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腐敗及賄賂。為了在本公司內部建立健康的企業文化並促進高道德標準，本公司制定了反腐敗政策及舉報機制。本公司要求各級員工以正直、公正及誠實的方式行事。關於舉報機制，本公司已建立控制措施，作為外部及內部各方直接向本公司管理層舉報可疑欺詐行為的私密溝通渠道。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八名董事，姓名列示如下：

執行董事

李勵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陳美欣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主席）

陳懷遠先生

林勁先生

許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

寧方先生

尹玉玲女士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7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條文。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乃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李勵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而李勵女士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各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倘適用），當中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4條，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特別是(i)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的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標準及程序以向董事會提名適當的候選人。

根據提名政策，本公司在評估及甄選董事職位候選人時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品格及誠信；(ii)資歷，包括專業資格；(iii)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及肩負重大承擔；(iv)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v)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知識與經驗（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vi)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觀點。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甄選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應隨後就委任合適候選人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就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提名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建議向股東提出意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核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須在領導及控制本公司方面向股東負責，其全體成員將通過引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的成功。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發展策略及監察業務表現。本公司已制定留待董事會處理之職能，以明確區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責。董事會將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之職責委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各董事均獲持續知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於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全體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獲得意見及相關資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職能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就營運事宜與執行董事獨立會晤。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實行所有投資／撤銷投資決定並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本公司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經理負責（其中包括）確定、審閱及評估合適投資或撤銷投資機遇，協助董事會執行投資及撤銷投資決定並監控本公司投資。投資經理將於董事會要求的任何時候審閱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並向董事會呈報其分析。

每名董事均獲發一本董事手冊（「手冊」），當中載列上市公司董事應遵循之操守指引。該手冊亦列出應及時向本公司及監管實體（包括聯交所）披露之任何相關個人權益、個人資料更改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監管要求。

董事獲提供完整及足夠之解釋與資料，以便彼等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並適時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高級管理層亦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以令董事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為使董事能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彼等可於必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安排四次董事會會議，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接獲充分通知。除非因法律及監管規定或其他合理原因限制有關披露，否則全體董事均有權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獲得機會將有關事項納入議程。

待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議程及有關文件之草擬稿會送呈董事以供審閱及評註。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詳盡記錄參加該等會議人士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關注事宜及／或發表之異議。會議記錄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作為該等會議之真確記錄，並供任何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審慎考慮及處理。個別人士須披露有關利益衝突，並就有關事項之最終商議或決定放棄投票。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五次會議及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會面至少一次。以下為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陳美欣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0/1	0%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主席)	5/5	100%
陳懷遠先生	5/5	100%
林勁先生	5/5	100%
許琳先生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	5/5	100%
寧方先生	5/5	100%
尹玉玲女士	5/5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及外部核數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任何問題。黃斌先生主持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股東之間進行有效溝通、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陳美欣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主席）	1/1	100%
陳懷遠先生	1/1	100%
林勁先生	1/1	100%
許琳先生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	1/1	100%
寧方先生	1/1	100%
尹玉玲女士	1/1	100%

企業管治

董事可就執行及履行職務過程中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之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全面保障。本公司已就提供此保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備同樣之謹慎責任、技能及受信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就公司策略、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率先採取行動；
- 出任並積極參與委員會事務（如獲邀請）；
-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不偏不倚地了解股東之意見；及
- 審查本公司之表現是否達致協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業務表現之申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亦負責並已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及職責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

1. 制訂、建立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
2. 檢討向董事分發之董事手冊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是否充足；及
3. 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之本公司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須遵照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其業務營運，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玉玲女士、洪海明先生、寧方先生。尹玉玲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相應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載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所有關乎核數範圍之事宜（如財務報表），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尹玉玲女士(主席)	2/2	100%
洪海明先生	2/2	100%
寧方先生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履行之職責載列如下：

1. 審閱及批准有待董事會批准之有關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與管理層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3. 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之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及
4.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工作、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及就其委任作出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審核委員會經徹底檢討、討論及考慮後向董事會建議：

1. 於公佈本公司全年業績前批准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2.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董事議定之費用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其任期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並不包括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其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方先生及洪海明先生。寧方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載者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乃制訂、檢討以及考慮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關事項。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各董事之薪酬及補償方案主要根據相關董事之表現及資歷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寧方先生(主席)	1/1	100%
黃斌先生	1/1	100%
洪海明先生	1/1	100%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已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其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及寧方先生。黃斌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載者一致。

提名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之事宜。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主要根據各董事之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斌先生(主席)	1/1	100%
洪海明先生	1/1	100%
寧方先生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之工作(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1.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多元化；
2. 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考慮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之退任董事重選；及
4.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查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與核數師之確認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已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賬目及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列一份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事宜或情況。

本公司本年度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於本年報第60至6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確認彼等之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公司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達成業務目標、保障本公司資產不會被未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符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管理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主要風險。該等系統包括界定的管理架構、明確清晰的申報方法及權限。其他特點包括職責區分、適當維護記錄、定期且及時的財務報告及表現回顧、就已識別風險持續評估及管理建立風險登記冊以及就僱員培訓及尋求專業意見分配足夠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持續進行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達致其目標的重大風險。透過分析本公司不同職能範疇及水平的業務活動以及識別本公司面臨的威脅(包括策略風險、金融風險及技術風險等)識別風險。隨後透過定性及定量評估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本公司已於評估風險出現的可能性及風險事項的影響後採納一個風險模型以釐定風險評級(H=高風險、M=中風險、L=低風險)。風險評級反映管理層所需注意及處理風險力度水平。根據風險評級，管理層對風險管理資源進行優先排序，並採用不同的風險管理策略，如預防、轉讓及減緩以管理已識別風險。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檢討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擔任獨立顧問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包括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獨立顧問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優先排序審閱範疇以訂立內部監控審閱計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進行會面以及評估及測試本公司的主要內部監控程序。並無發現重大缺陷且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發出的內部監控報告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本公司對是否需要一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鑑於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營運相對簡單，相對於分薄資源另外成立一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須為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負整體責任。董事會須為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規定。有關本公司採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節。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以及內部監控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以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本公司的披露政策載有以公正、及時及適當方式向公眾披露內幕資料的內部指引，董事會負責審批本公司內幕資料的發佈。為確保內幕資料嚴格保密，保密資料僅可向需要知情的相關人士發佈，保密條款納入本公司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訂立的本公司協議及不披露協議。本公司亦採納其他措施如(向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及時發出禁止買賣期間通知)，以提醒彼等有關證券買賣限制所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強化彼等的獨立性及負責性。黃斌先生及王麗女士(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日止期間)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兩種獨立角色，且職責已明確區分。主席領導董事會及為本公司制定整體戰略。行政總裁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整體日常管理負總責。因此，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自王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辭任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的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董事會授予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權力及責任，惟若干主要事項仍留待董事會批准。經評估本公司現況及考慮董事會組成後，董事會認為，由於有關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故現階段有關安排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憲章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董事應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不斷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訊，以確保遵守法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關注。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及簡介會，確保彼等對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加以注意。本公司亦定期向全體董事傳閱有關一般業務、投資或董事職責的資料以供閱覽。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並參與相關培訓並獲提供上述資訊，以進一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進而確保彼等能夠對董事會作出充足及適合貢獻。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頌民先生(本公司僱員)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特定小時之培訓以履行所需職責。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之委聘為期三年。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有關中期業績及供股之協定程序)之已付或應付薪酬分別為3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賬目，並且由核數師發表有關彼等的申報責任之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退任導致的臨時空缺。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其承認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說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已考慮多項可衡量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知識及專業行業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整個員工團隊普遍遵循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截至本報告日期，六名董事為男性，兩名董事為女性。本公司承認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於提高其業績質素方面的裨益，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乃支持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定期監察及檢討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設定於未來幾年女性董事的比例將維持在10%或以上的目標。本公司已達致此目標並將於未來數年內積極提名新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不限性別繼續達致此目標。

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李勵女士	✓		
黃斌先生(主席)		✓	
陳懷遠先生	✓		
林勁先生			✓
許琳先生			✓
洪海明先生	✓		
寧方先生		✓	
尹玉玲女士		✓	

董事姓名	證券及 金融行業	營銷、公關及 媒體行業	業務發展； 業務諮詢及 顧問； 業務管理
	李勵女士	✓	
黃斌先生(主席)			✓
陳懷遠先生			✓
林勁先生			✓
許琳先生			✓
洪海明先生			✓
寧方先生		✓	
尹玉玲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八名男性比三名女性，而去年為七名男性比五名女性。因此，本公司已經實現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關注此方面，此乃由於勞動力性別多元化關係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競爭優勢的來源，包括市場洞察力、創造力及創新力，以及改善解決問題的能力。另外，一個性別多元化的團隊會產生高品質的決策。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勞動力的性別多元化，以保持其現有實力並在未來進一步提高其競爭力。

股東權利

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以下程序乃按照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適用法例法規進行。

1.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發出書面要求，致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列明之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將寄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2.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3. 倘要求妥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及公司細則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要求無效，則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之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倘建議屬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外，不得予以修訂），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及倘建議屬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網站已向股東提供本公司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郵寄地址，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彼等亦可通過上述途徑向董事會查詢。此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持股量及股息分配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並可於必要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2. (i) 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提交列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之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之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之書面陳述。
3. 書面要求／陳述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週(倘要求需決議案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寄交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致公司秘書。
4. 倘書面要求妥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相關股東須支付董事會釐定之合理金額費用，以便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寄發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之陳述。倘書面要求無效，或相關股東未能支付足夠費用供本公司作出上述行動，則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而建議決議案將不會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股東大會陳述將不會傳閱。

股東通訊政策

目的

本公司認知到向其股東提供最新及相關信息的重要性。本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旨在載列有關規定，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平等和及時地獲得均衡及易理解的本公司信息，以便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一般政策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並會在每年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的渠道有：通過定期披露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所有上傳至聯交所的披露文件，聯交所網站的其他公司刊物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goldstone>)刊載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率地向股東傳達及時資訊。如有任何問題、要求和意見均可郵寄至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1A室，或通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通過電子方式，特別是通過其網站與股東溝通是一種及時和便捷地傳播信息的有效方式。我們鼓勵股東訪問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司通訊以減少印刷本的數量，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網站將隨即更新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股東須獲提供本公司的指定聯繫人、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供彼等就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本公司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且認為政策已妥為執行及有效提供讓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表達意見，以及讓本公司征求及瞭解股東的意見的渠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業績、本公司整體財政狀況、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本公司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視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相關百慕達以及香港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限。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李勵女士 (「李女士」)

李女士，47歲，於2024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彼擁有超過24年的金融行業經驗，涉獵審計、銷售、投資和高級管理等領域，了解市場監管環境及熟悉證券公司的管理運作及相關內控風險管理。彼多年從事與固定收益、銷售交易、債券投行及資產管理相關的業務，累積了豐富的業務構建、產品設計、客戶資源和管理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擔任薔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客戶資金。自2015年8月至2021年11月，彼擔任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主要負責與資產管理相關的投資活動、銷售交易、結構化產品及債券承銷業務等。自2003年2月至2015年8月，彼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776)上市之公司)固定收益銷售交易部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固定收益品種投資業務。

李女士擁有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管理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具有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註冊國際財富管理師(CIWM)及高級經濟師的專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黃先生」)

黃先生，58歲，於2022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在基金和資產管理以及投資銀行和直投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黃先生曾加盟中信證券並合作成立中信國通企業，以具體項目為驅動並以市場化運作為手段，摸索出一套集合投資業務和綜合金融服務相結合的獨特商業模式，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黃先生還有多年駐外經驗，曾在法國東方匯理、香港亞信金融和加拿大豐業資本附屬公司工作和訪學。黃先生加入香港中華總商會並擔任會董，後加入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並擔任常務副主席職務，分管科技和金融。為進一步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區位優勢，黃先生組織駐港央企和地方國資，立足香港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落實科技創新和成果轉化，高端技術引進和產業孵化等相關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黃先生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12月2日曾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041))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10月16日曾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3344)的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13日,黃先生擔任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黃先生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的聯席主席(自2022年1月起至2022年2月止期間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彼亦擔任雲白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還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亦為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之私人公司)之創辦人。

黃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還曾先後接受歐洲經濟共同體訪問學者計劃和美國西北大學工商管理學位課程培訓。

陳懷遠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3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杜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並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博士學位項目候選人資格。陳先生於2012年至2017年出任新加坡國立大學,亞洲與全球化中心助理研究員,負責重要國際合作研究項目,推廣學院與其他國家智庫機構(包括中國、日本、俄羅斯)的研究合作。陳先生於2018年至2020年擔任Shandai Ltd之獨立顧問,為中小型企業及科研機構提供戰略諮詢。陳先生於2020年至2021年擔任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及董事,於2022年開始擔任其董事長一職。

林勁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7歲,於2022年8月1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彼自2022年4月1日起擔任董事。彼於調任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彼於1986年來港,歷任華閩(集團)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華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協聯部總經理。林先生從事香港與內地的業務管理及聯絡工作逾30年。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及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於2015年,彼已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林先生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7月17日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許琳先生 (「許先生」)

許先生，63歲，於202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西安政治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許先生現任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景谷」，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65)非獨立董事。許先生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和政策水平。彼曾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7)業務發展總監、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8)副總裁兼金融集團主席、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中國區總裁及周大福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位。許先生經過多個崗位歷練，擁有紮實的經濟理論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是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協會副主席及香港特首政策組社會發展專家組成員。

自2020年10月起，許先生擔任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41)的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起，許先生擔任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許先生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0)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主席。自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彼曾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0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許先生擔任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許先生擔任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至2024年3月，許先生擔任雲南景谷的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 (「洪先生」)

洪先生，43歲，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企業融資、上市、重組、併購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彼分別於2005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並取得資訊科技學士學位，以及於2011年從香港科技大學與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取得全球財務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洪先生先後任職於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彼最初於2005年11月在喜銀有限公司任職分析員，就併購等各項事宜提供意見。於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期間，彼於Alpine Summit Energy Partners, Inc. (股份代號：ALPSU) 擔任融資副總裁，這是一間自2014年起於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洪先生其間參與重組等工作。自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23)之執行董事。洪先生自2019年8月至今擔任第一前海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多項職責，包括為中國企業的海外併購提供意見。洪先生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8月22日擔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自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8月9日擔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方先生(「寧先生」)

寧先生，56歲，於2022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廣州外國語學院，獲頒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寧先生於2006年獲得暨南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新聞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中山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寧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媒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包括於1990年至1996年擔任廣州信息時報首席記者、於1997年至2001年擔任香港文匯報本地新聞記者及總裁助理以及於2001年至2002年擔任鳳凰衛視資訊台之新聞評論員。於2003年至2007年，寧先生於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7)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以及亞洲電視國際推廣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2008年至2011年，寧先生於新快報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廣東新快報副總經理及澳洲新快報副總經理。於2012年至2022年，寧先生擔任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執行副總裁兼副總裁。

尹玉玲女士(「尹女士」)

尹女士，51歲，於202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尹女士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股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1月，尹女士擔任遠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首席營運官及負責人員職務，主要負責監督運營、結算及財務部門、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貨風險管理以及管理證券組合工作流程。自2023年9月起，尹女士擔任易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職務。

自2002年10月至2020年5月，尹女士於多間公司任職，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成立及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的上市及非上市企業。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本公司承諾於本年度內遵守及已遵守與業務經營環境相關的所有環境及社會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鼓勵僱員了解、遵守並密切留意與彼等職位及本公司業務運營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優化僱員之專業知識，並使其能夠應對未來可能面對的挑戰。董事會深明培養其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忠誠度及相互信任的重要性，而良好關係有助於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大致上已與其僱員、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這正是其成功之關鍵所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5至59頁，就本公司為實現上述目標而採取的行動及努力以及表現進行檢討。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9至23頁，亦對本年度內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之表現進行檢討。

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4至101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

五年財務摘要

本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02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6頁之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捐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未以慈善或其他目的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二三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身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之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勵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陳美欣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主席)

陳懷遠先生

林勁先生

許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

寧方先生

尹玉玲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13(A)條，林勁先生、洪海明先生及尹玉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李勵女士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件，而董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對彼等進行之獨立性評估後認為，彼等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要求，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i)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陳美欣女士辭任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 (ii)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林勁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
- (iii)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李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除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之任何資料均無變更。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與INV Advisory Limited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其中前任執行董事陳美欣女士亦為INV Advisory之董事。投資管理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0(c)。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投資管理協議到期。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中國新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華」）訂立租賃協議，其中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亦為中國新華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與中國新華訂立其他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0(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有權就其各自任期內而可能遭致或發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知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Everbrigh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前稱為Renown Fu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8,129,080	37.14%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954,878 (附註1)	10.94%
李博翰(「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954,878 (附註1)	10.94%
張劍鳴(「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954,878 (附註1)	10.94%
Gold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GPI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3,600,000 (附註2)	9.95%
新華同方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3,600,000 (附註2)	9.95%
羅岩(「羅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3,600,000 (附註2)	9.95%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500,000	9.0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0% 權益及 5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李先生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於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所持有之 25,954,87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PII 由新華同方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0% 權益。新華同方有限公司由羅女士實益擁有 100% 權益。
3.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 237,271,250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與 INV Advisory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其中前任執行董事陳美欣女士亦為 INV Advisory 之董事。投資管理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20(c)。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 INV Advisory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INV Advisory 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年費為 1,62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8 條，投資經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已付 INV Advisory 之投資管理費為 270,000 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倘適用）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 且總代價少於 10,000,000 港元，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內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託管協議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為其託管人。託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金及所有權文件安全託管、為本公司證券投資組合提供實物交收以及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星展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應就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向星展支付託管費，金額按本公司存入星展之投資總值之平均月終結餘按年率 0.125 厘（可由星展按託管協議所載條款於不時知會本公司並獲本公司批准之情況下予以修訂）計算，每月最少 500 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8 條，星展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託管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支付予星展之託管費合共為約47,0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倘適用)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託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得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的權利，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金為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得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的權利，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個月，月租金為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得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的權利，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金為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連同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

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中國新華董事。根據第14A.07條，黃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已付中國新華之租賃開支總額為1,100,0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倘適用)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分別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託管協議及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為一項「交易」及統稱「交易」)，並確認各項交易均：

- (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就投資管理協議而言)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就託管協議而言)根據託管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 (就租賃協議而言)根據各份租賃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公司在本報告第32至34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確認上述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有關規定。除上文及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買權，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就本公司股份制訂優先購買權條文。亦無股東由於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履行(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等職責。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玉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洪海明先生及寧方先生)，並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委任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李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超過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其酬金由董事會協定。

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發生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此份報告為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讓股東、本公司的投資者(包括有意投資者)及公眾更全面而深入地了解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做的工作。本報告闡述了我們的社會責任理念和實踐，以及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取得的進展。本公司主要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原則及基準作為其標準，致力建立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報告年度，其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一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表現及舉措。尤其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我們於香港之經營辦事處。本報告範圍與上年度的報告範圍保持一致。

審閱及批准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且就其所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了所有相關重要議題，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審議通過。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規定編製。報告的可持續發展披露及內容遵循「重要性」、「定量性」、「平衡性」及「一致性」原則。

下表概述我們遵守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	我們專注於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且對我們的持份者而言屬重要的問題。通過一系列持份者參與活動識別及驗證重大問題。
定量性	以可衡量之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並充分說明變化情況。
平衡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向持份者呈現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
一致性	整個報告年度內採納相同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承諾及可持續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持份者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預期。我們已建立經選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部門，從而體現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注入業務營運的決心。本公司設立由高級管理層組成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部門，旨在於本公司各部門的協作下，監察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本公司的可持續性及持續發展尤為重要。本公司樂意肩負更多社會責任，務求於股東權益與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會繼續加強資料收集工作，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於可持續發展方面披露更多相關資料。我們歡迎任何有關本報告及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的意見和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公司已建立自上而下、責任分工明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在董事會的管治下，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跟進及落實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以及進一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系統性及規範性管理。

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董事會」）

- 制定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重點及目標；
- 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 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
- 協調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聽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報告及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目標的實現情況；及
- 批准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作的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 及執行董事

- 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相關的重大問題；
- 指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評估其面臨的風險及機遇，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適宜性及有效性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重大問題，並向董事會提供證實資料；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達成管理及進度，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推薦建議；及
- 設定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具體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 工作小組：中級管理層及 營運僱員

- 負責日常聯絡及落實高級管理層所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決策；
- 擬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目標、實施相關計劃、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進度；
- 協調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持份者的溝通及資料披露；及
- 召開環境、社會及管治會議。

持份者溝通及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本公司業務管理不可或缺的一個方面，因為這可以評估潛在的風險及商機。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僱員、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與持份者進行溝通使本公司更了解彼等的看法，並可使業務常規更加貼合彼等的需求及期望，以妥善整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本公司持續在公司內外通過不同渠道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此舉確保彼等有機會了解本公司的發展和營運方向，以及讓本公司有機會聆聽彼等的意見，以確定不同議題的優次及制定相應政策。

根據對本公司影響的重要性及受本公司影響的重要性評價結果，我們作出一份有關主要持份者的名單，並明確彼等參與企業管治、管理和決策的深度和廣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提出主題	與持份者溝通、了解及回應方式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業務策略及表現；• 投資回報；• 資料透明度；• 風險管理；• 管理層的能力及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為投資者刊發財務報告或公告；• 媒體及分析師；• 持續識別及評估風險、制定相關措施以提高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水平；• 定期披露業務的最新資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及表現。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道；• 健康與安全；• 職業發展；• 勞工權利；• 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管理；• 組織僱員培訓及完善職業晉升機制；• 關注職業健康與安全；• 完善薪酬體系及福利機制。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服務質量；• 誠信；• 公司核心價值及其公眾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供應商管理機制(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管理)；• 訂立合約職責；• 建立供應商溝通平台。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市場健康發展；• 社會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信；• 電話溝通；• 監管文件；• 研究監管機構發佈的相關調查及諮詢文件。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公益活動；• 環境保護；• 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志願者活動；• 提供當地就業機會；• 慈善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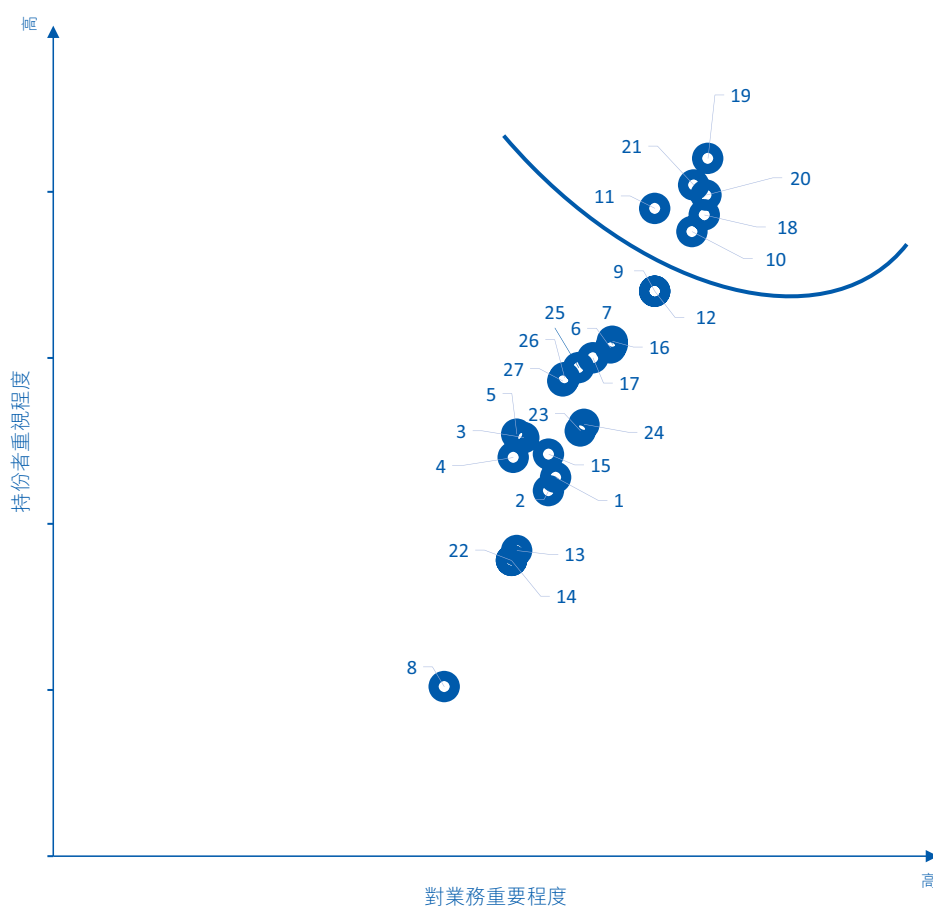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除現有與各持份者團體溝通的渠道外，我們已透過持份者參與程序完成重要性評估。該評估計及被認為與我們行業及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程序涉及以下步驟：

1. 識別潛在議題：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梳理出初步參考議題。
2. 持份者溝通：通過線上調查了解及分析持份者關注的議題。
3. 按議題重要性排序—基於溝通的結果：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大性排名。

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議題

環境保護	工作環境質素	運營常規	服務責任	社區投資
1. 氣體排放	8. 僱員福利	16. 供應鏈管理	20. 投資及營運的可持續發展	26. 參與義工活動
2. 無害廢棄物處理	9.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17. 反欺詐及反貪污	21. 管理層的能力及質素	27. 捐款
3. 溫室氣體排放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18. 業務持續計劃	22. 知識產權管理	
4. 節約能源及用水	11. 員工發展及培訓	19. 企業管治	23. 資料保護及私隱	
5.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12. 僱傭合規		24. 股東溝通及滿意度	
6. 綠色採購	13. 僱員流失比率		25. 綠色投資	
7. 供應鏈環境風險	14. 僱傭關係及與僱員溝通			
	15. 吸引人才及挽留僱員			

於報告年度，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本公司確定6個事項作為重要主題，具體如下：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業務持續計劃；
- 企業管治；
- 投資及營運的可持續發展；及
- 管理層的能力及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

重視僱員

本公司將僱員視為其最寶貴資產及競爭優勢根本來源。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晉升機會、補償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本公司根據其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資訊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僱傭合約訂定了工時、加班費、假期、終止合約、附加福利及休假之公平條款。我們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的貢獻和表現，協助僱員在本公司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為了向僱員提供良好公平的工作環境及維護員工福祉，我們會慎重考慮僱員就提升工作場所生產力及促進職場和諧提出的所有寶貴意見。

僱員福利

我們深知僱員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對其工作時間、假期及休息時間實行標準化管理。除法定節假日外，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包括年假、病假、產假、婚假、恩恤假及進修假等多種帶薪假期。

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本公司的招聘流程公正、包容，確保所有候選人均享有平等機會，而無論年齡、性別、身體狀況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性取向以及其他因素影響。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僱傭政策，根據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選擇候選人。我們的企業理念是在僱傭、薪酬、晉升及終止僱傭程序中，高度尊重平等性及多元化。

透過採取上述措施，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相關僱傭條例及規例以及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頒佈的有關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

獨立性及多元化

本公司，連同現屆董事會，將監管合規置於首位。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應具備高度獨立性以作出獨立判斷。具獨立性的董事會通過有效履行其監督管理層的基本義務，保障股東的利益。於報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中逾三分之一屬獨立人士。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遴選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已考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的多元化及實力作出貢獻的經驗、知識及背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概覽

於報告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內，本公司的員工組成及僱員流失人數於下表呈列：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員工總數	11	1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	7
女性	3	5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11	12
兼職	-	-
按年齡段劃分：		
41至50歲年齡段內	3	6
51至60歲年齡段內	6	4
61至70歲年齡段內	2	2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10	10
中國	1	2
僱員流失率¹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57%
女性	100%	60%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27%	58%
兼職	-	-
按年齡段劃分：		
41至50歲年齡段內	67%	50%
51至60歲年齡段內	17%	75%
61至70歲年齡段內	-	50%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20%	50%
中國	100%	100%

1 僱員流失率按年末僱員數目計算。

本公司致力維持僱員流失率於可接受水平，以及幫助本公司以更有效的方式積累專業知識和經驗。於報告年度，本公司的僱員流失率為27%（二零二三年：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保護彼等不會遭受任何潛在的職業危害。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面對的安全類別風險較低，但可能發生員工滑倒、絆倒及摔倒等工傷事故。為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因惡劣天氣導致的工傷及意外，我們在工作指引中訂明惡劣天氣工作安排。我們亦確保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

本公司提供多種設施，以滿足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需求，包括：

- 確保足夠的工作空間及走廊及茶水間等公共空間乾淨、整潔；
- 確保僱員所操作之設施須符合安全與健康準則；
- 取得專家的意見以識別營運中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並應採取相應的降低風險措施；
- 在辦公室維持充足的通風及照明系統；
- 在每個個人工作間提供可調整的座椅及設計適當的辦公桌；
- 進行消防演習及緊急疏散演習，以提升僱員防火意識及為僱員培訓應對緊急情況的適當知識及技能；及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濫用酒精及藥物。

此外，本公司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安全培訓課程，令彼等可盡快熟識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的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此外，於報告年度及過往三年內，工作場所並無發生工作致死或工傷事故。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僱員因任何工傷事故而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極其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及質素。我們提供有效的培訓機會，制定透明的晉升框架，以確保僱員具備其職業發展所需的技能。

本公司每年進行僱員績效評估，並按評估結果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培訓，並為表現優秀的僱員提供工作發展及晉升機會。與外部招聘相比，本公司通常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便為僱員提供與本公司共同成長的最佳良機及提升僱員的忠誠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成效及效率，我們已向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層所需培訓，例如企業管治培訓。另一方面，初級員工不斷更新知識，並接受有關應用日常工作所需的新軟件或硬件(如電腦及會計程式)的技術培訓。本公司不斷加強我們的教育及培訓政策，計劃為所有僱員提供必要的最新職業培訓，以便彼等能夠緊貼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除了接受在職培訓之外，本公司積極鼓勵僱員參與外部專業培訓，以提升彼等在與其工作直接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鼓勵僱員參加專業機構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並定期更新彼等有關投資、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知識。

於報告年度及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受訓僱員的百分率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概述如下：

類別	受訓僱員的百分率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計 ²	90.9	100	13.0	14.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0.0 ³	58.3	11.5 ⁴	13.1
女性	30.0	41.7	17.0	15.2
按僱員類別劃分：				
一般員工	10.0 ⁵	8.3	12.5 ⁶	25.0
中級員工	10.0	16.7	10.0	15.0
高級管理人員	80.0	75.0	14.0	12.6

2 受訓僱員總百分率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按年末僱員總人數計算。

3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率按年末受訓僱員人數計算。

4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按年末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人數計算。

5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率按年末受訓僱員人數計算。

6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按年末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總人數計算。

於報告年度，僱員總培訓率為90.9%(二零二三年：100%)。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13小時(二零二三年：14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遵守僱傭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勞工法例以及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於報告年度，我們並不知悉與招聘及晉升、薪酬及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福利待遇及反歧視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項。

解僱

就違反本公司規例或其表現持續低於可接受水平的員工，我們已建立一套終止彼等僱傭合約的程序。解僱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本公司政策及程序概述。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公司嚴格遵守《僱用兒童條例》(香港法例第57B章)等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禁止使用童工。我們通過在工作開始前驗證所有新員工的身份以確保並無童工。強制勞工亦受到嚴格禁止，我們的任何業務及服務均不容許工作人員涉及不可接受的危險及/或危害性工作、體罰、虐待、奴役、奴工或販運。我們的營運中出現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問題的風險極微。於作出投資前，本公司對投資目標之營運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與被投資者溝通，明確表示我們反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立場。如發現任何未成年僱員，本公司將立即終止其僱傭合約並協助其繼續接受教育。就強制勞工而言，本公司會終止其僱傭合約並提供合理金錢補償。

員工入職時必須如實提供個人資料，入職後必須按照相關政策要求上崗。對持有偽造身份證件或提供虛假個人資料、虛假工作經歷的情況，一經發現，將按照本公司政策的相關要求進行處理。情節嚴重及影響惡劣者，可按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營運並無出現童工及強制勞工。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重視與供應商培養及維持長遠關係，並熱切期望與彼等建立持久的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於採購材料及服務時堅持公平及公開的原則。我們支持及鼓勵供應商提高資源運用效率和推動環保以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對供應商進行跟進評估，及在必要時由第三方機構對彼等進行審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一方面，為堅持專業化原則，本公司將法律諮詢、合規、資訊科技、保安及清潔等若干專門工作分包予專業第三方企業。該等合作方構成本公司業務鏈重要一環。在挑選分包商時，本公司主要考慮其服務能力、服務經驗、人力管理技巧及專業設備。本公司將根據自身的服務標準評估分包商之服務表現，務求及時發現及解決問題。此外，本公司亦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分包商不得違反人權或侵犯其工人合法權益。

供應商應遵守一切與不道德行為、賄賂、貪污及其他被禁止商業實務有關的當地及國家法律法規。

供應商評估

下表概述我們於四個層面的評估。於選擇及評估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將基於產品價格、質量、產品的及時交付及對環境法律的遵守情況進行評估。除一般評估之外，就主要供應商而言，我們會在委聘供應商時，就四個層面準備一份正式評估表。尋找供應商時，我們將就該四個層面的問題與供應商進行溝通。日後，我們將繼續更加重視及努力評估環境及社會層面。

定性	定量	環境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聲譽技術支持管理背景客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力及時性供應商評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氣體排放及廢物管理可循環利用材料節約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權勞工文化市場發展慈善捐款及其他社會貢獻

於報告年度及二零二三年，本公司主要供應商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主要供應商數量 ⁷		受評估供應商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12	14	2	3
其他	1	1	-	-
總計	13	15	2	3

7 我們於計算中僅包括對我們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主要供應商。

產品責任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公司基於辦公室的營運不會有產品責任相關的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概述與此相關之披露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投資管理

董事會負責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批准所有投資／撤資之決定及制定本公司之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投資經理須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經理(倘獲委任)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審閱及評估合適之投資或撤資機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投資及撤資之決定以及監管本公司之投資。投資經理將隨時應董事會要求審閱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及向董事會匯報其分析。

資料私隱保護

就訊息安全及保密而言，本公司在加倍審慎處理客戶、僱員及其他持份者訊息方面上亦發揮重要作用。面對公眾對保障私隱之高度關注，本公司採取多項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之措施。我們僅會收集進行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不會用作未經有關人士同意之用途。個人資料亦不會轉讓或披露予非本公司成員之實體。此外，我們維護適當之安全系統，防止未經授權人士取得個人數據。

於報告年度，概無出現資料丟失問題。

企業道德

反貪污及反洗錢

本公司在其經營過程中倡導高標準的商業誠信，並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所有級別之僱員均需以誠信、公正及誠實方式妥善行事。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本公司通過提供各類線上培訓(包括課程及研討會)為僱員及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支持，確保彼等具備最新知識及技能履行職責。僱員及董事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於報告年度開展了有關反貪污及企業管治的培訓。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概無有關腐敗常規的法律案件，亦無發現或呈報任何貪污案件。

檢舉機制

本公司已為外部及內部人士設立檢舉機制等私密溝通渠道，以向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報告可疑欺詐行為。本公司定期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預防出現貪污行為的成效。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概無相關呈報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對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充分了解跟廣大社會互動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支持為本地社區締造有效及持久效益的措施達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在企業慈善活動以外，本公司鼓勵僱員參與志願工作，支持對社區的長遠投資。

於報告年度，雖然我們並無向社會作出任何金錢貢獻，惟我們積極鼓勵僱員於工作及工作外參與慈善活動，為社會作出貢獻。本公司相信服務社區的最佳方式之一為透過其投資組合帶來積極影響。為創造令社區及持份者共享之價值，本公司將繼續於甄選未來投資項目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此外，本公司全力支持我們的僱員於需要時透過履行陪審團義務及證人義務履行公民責任及社會義務。亦鼓勵僱員參與投票表決，表達其政治意向及觀點。本公司鼓勵僱員將廢舊衣物捐贈予非牟利機構。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研究成立專門委員會的可能性，以規劃及推動有關社區可持續發展及本公司可持續未來的該等活動。

本公司社區投資的重點領域為社會福利及環境問題。本公司相信其可切實行動，幫助緩解社會問題，並積極響應志願服務。為改善本公司僱員工作與生活之平衡及家庭需求，並鼓勵彼等參與社區活動及慈善活動，為社會作出貢獻，本公司的後台辦公室僱員在工作日享有彈性工作時間安排。本公司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 2024」活動，以表達對氣候危機及生物多樣性惡化的關注。

環境

作為投資公司，我們認真對待投資決策及其潛在的環境影響。倘時機適合，我們基於風險回報機制審慎評估項目及其潛在的積極環境影響。

本公司一直堅持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一直以減少其營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應對氣候變化及以最有效的方式為社會降低風險為己任。

排放物

由於本公司從事投資業務，我們的運營主要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與辦公室僱員的用電、用水及紙張用量有關。本公司生產的無害廢棄物（如商業廢棄物以及計算機設備及辦公設備處置的廢棄物）亦為最低水平。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呼吸懸浮顆粒（P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產生約0.22噸(二零二三年：2.47噸)碳當量排放。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已遷至新辦公室，耗電成本計入每月樓宇管理費，因此無法自業主收集相關數據。

溫室氣體範疇	排放源頭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總量		密度 ⁹ (每名僱員)	
		二零二四年 (噸)	二零二三年 (噸)	二零二四年 (噸)	二零二三年 (噸)
		範疇2⁸			
間接排放	已購電力	不適用 ¹⁰	2.27	不適用	0.189
範疇3					
其他間接排放	棄置在垃圾堆填區的廢紙	0.22	0.20	0.020	0.017
總計		0.22	2.47	0.020	0.206

8 溫室氣體排放乃參考聯交所頒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電力供應商公佈的排放因素《中電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計算得出。

9 所呈列密度數據乃除以報告年度末的僱員總數得出。

10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已遷至新辦公室，本公司耗電成本計入每月樓宇管理費，因此無法收集相關數據。

綠色營運以實現環保目標

由於本公司的排放主要來自耗電及用紙等間接來源，因此我們的排放目標將專注於該等領域實現不斷提升。為達成該等目標，本公司致力採取進一步措施解決資源使用問題，旨在維持或減少能源消耗密度。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採納多項節能措施及效率常規，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節省能源使用，當中包括：

- 室內溫度保持在舒適的最佳水平；
- 適當維護空調設備，確保製冷效果；
- 關閉門窗和入口，防止辦公室內冷氣流失；
- 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電腦、顯示器及其他個人電子設備；
- 以更為節能的機型替換損壞的電子設備及電器；
- 在適當位置策略性地放置標誌以提高節能意識；
- 鼓勵僱員使用視訊會議設施，以避免非必要的差旅安排；及
- 為窗戶安裝窗簾，以減少空調區域的太陽熱能，並因而增強所需的空調強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本公司在其運營過程中並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主要的廢棄物來源為辦公用紙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無害廢棄物的影響輕微。

為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我們致力透過4R原則(減少、重複使用、回收及恢復)實施多項措施，作為減少我們所產生的廢棄物數量的方法。我們經常鼓勵員工重用信封、文件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具。我們採購替換芯(而非新筆)以便員工可以重用筆桿，避免丟棄。此外，透過將用品替換為可回收或可重用產品，避免使用用完即棄及不可回收的產品。舉例而言，辦公室使用可充電電池代替用完即棄電池。透過採納綠色採購方法，我們一直偏好採用以回收物料製成且包裝簡約的消耗品。我們亦鼓勵僱員重用物料，以盡量減少丟棄廢物至垃圾堆填區的數量。

本公司相信其業務營運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違反空氣污染及廢棄物處理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投訴。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在營運過程中重視環保，希望透過嚴謹監督及控制工作，減低我們對環境的長遠負面影響。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減少目標將是定向改善廢紙處理。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繼續在整個運營過程中減少、再利用及回收紙張，以儘量減少垃圾堆填區的廢紙處理。我們踐行綠色辦公，如鼓勵雙面打印及複印，推廣使用再生紙，引進收集及回收電子廢品，如舊電腦或其他辦公設備，以盡量減少廢棄物處理。

有效使用資源

本公司認為，節約天然資源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業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透過積極推廣多項環保措施，我們鼓勵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紙張、水及其他原材料。因此，本公司已出台政策以提升節電意識，並透過日常營運落實節能措施。

為更好管理資源使用，本公司通過分析本公司管理層所收集的數據，對資源使用進行定期評估。

用電量

本公司致力提高經營中的能源效率，支持「室內溫度節能約章」及「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辦事處的室溫設定在舒適範圍內，並已全部停用鎢絲燈泡。

就設備採購而言，我們鼓勵僱員在採購辦公設備時將能源效益納入考慮，如考慮設備的能源成本及其使用年限。

於報告年度，耗電數據計入辦公室之每月樓宇管理費。因此，本公司無法披露單獨耗電數據(二零二三年：5,827 千瓦時)及能源密度數據(二零二三年：每名僱員 486 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電腦設備效率

使用及處置電腦設備(包括電腦及伺服器)為我們可持續舉措的關注重點。電腦硬件於其生命週期(即生產、使用及最終處置)內具有多項社會及環境影響。

本公司旨在通過尋求機會翻新及調配內部資產(倘可行)，盡可能延長電腦設備的使用壽命。近期業務發展狀況顯示，業務運營對電腦設備及軟件依賴有上升的趨勢。於設計電腦設備的替代方案時，我們會考慮能源效率及穩定性的裨益，以減弱對自然環境的負面影響並增強營運的可持續性。

我們所有翻新、回收或捐獻的電腦設備均符合我們嚴格的數據隱私標準。

用水量

本公司辦公室用水來自於大廈內設置的集中供水及清潔系統。本公司用水成本包含於每月大廈管理費中。由於大廈管理部並不單獨計量各租戶的用水量，故無法收集於報告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的相關數據。儘管如此，我們教育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並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

此外，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耗水量不大，主要依賴政府供水系統。尋求水源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困難。

包裝材料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不涉及生產有形商品。因此，並未使用包裝材料。

用紙量

本公司實行節省用紙措施，例如鼓勵僱員雙面打印內部文件以及養成環保的影印習慣。除了從源頭減少廢紙外，紙張回收亦有助保護樹林以及節約能源及水等資源。為有效回收廢紙，廢紙收集及分類尤其重要。

於報告年度內，日常辦公室營運共耗用0.045噸(二零二三年：0.042噸)紙張，密度為每名僱員0.004噸(二零二三年：0.004噸)。本公司定期開展及推動回收廢紙，以提升僱員節約用紙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一間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司，我們通常產生較少的碳足跡，因此對環境的影響較小。然而，本公司及我們的人才隊伍致力於積極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落實不同措施優化工作環境，持續應對全球暖化、污染及生物多樣性相關的環境問題。

作為持續負責的良好企業公民，我們深悉盡量減少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產生負面環境影響的責任，以期實現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持份者及社區整體創造長期價值。

本公司在日常運營中持續評估及監察環境風險，當發現對環境有任何潛在風險時立即制定相應緩解措施，確保該風險得到控制及減低至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致力實現最有效地利用天然資源，減少浪費。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就可持續發展而言，氣候變化是全球熱點議題之一。國際組織與政府持續討論，以緩解及解決氣候變化帶來的難題，並不斷推出氣候相關措施及政策，旨在加速向低碳經濟過渡，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我們了解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不僅為企業經營帶來潛在風險，亦為業務及技術發展帶來機遇。我們亦充分認識到應盡快落實可持續發展戰略及低碳商業模式，並致力於採取各項緩解措施，以加強我們業務氣候變化的韌性及適應性。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會，重點監察氣候變化相關問題。彼等定期審閱及更新已識別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會的概況，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彼等亦負責制定及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並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會納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及運營策略，以更好地應對氣候變化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已識別的由氣候變化引起的主要物理性及轉型風險：

急性的物理性風險：極端天氣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颱風	發生超強颱風的可能性不斷增加可能導致持續強風及暴雨，從而引致河水氾濫，加上風暴潮以及由風及氣壓引起的波浪及潮汐，可能導致水面上升，海水侵入河口，影響水質。沿海地區亦可能被淹沒，造成設施損壞。
雷暴	隨著二氧化碳增加及地表變暖，伴隨暴雨的高強度上升氣流更有可能產生雷電，對商業設施及員工安全構成嚴重危害。
極端降水	極端降水，如一年中暴雨天數增加、短時間內大量降水以及年最大降雨量增加，將導致水體迅速上升，威脅河流、湖泊及沿海低窪地區的設施及人員安全。大規模的酸雨亦將造成水污染。
山體滑坡及泥石流	極端降雨沖刷山體，土壤鬆動，導致泥石流及山體滑坡，造成水污染及設施損壞。
極寒	冬季的劇烈降溫及寒潮天氣可能導致降雪及結冰等極端情況，導致水管、水表及其他設施損壞或故障。

慢性的物理性風險：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全球變暖	全球變暖將導致年平均氣溫上升，熱浪、旱災、野火及其他急性風險的發生頻率上升。高溫會導致傳染病傳播模式改變或更高熱應力風險。
海平面上升	全球變暖將加速極地冰蓋融化及海水膨脹，長遠來看將導致海平面上升，從而使沿海地區的現有資產提前報廢。因此，業務營運地點的選擇受海平面上升程度所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應對物理性風險的對策

急性風險可透過密切監察極端天氣及為僱員做好安全工作安排予以解決。於本公司辦事處受到極端天氣損害的情況下，居家辦公安排可減輕無法營運的風險。

本公司將定期提高僱員對氣溫波動引致的健康風險及傳染病風險的意識。目前，本公司所面臨的慢性風險不大。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相關風險及制定控制措施，如有必要，則更改營運地點到有較低慢性風險的地點。同時，本公司未來將竭力減少排放及加大綠色投資比例，以對解決氣候變化風險作出具有意義的貢獻。

轉型風險：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政策及法律風險

法律及法規預期會因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要求提高而更改。例如，本公司預期會就監察本公司所作投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而招致更高的法律成本。未能披露或不正確披露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較高的法律風險。

聲譽風險

儘管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但所作投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將影響本公司的聲譽。例如，倘因某項投資目標產生環境污染及高碳生產，本公司的聲譽亦將受損。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作投資的營運市場可能因氣候變化而受到影響。例如，若干商品的供需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所作投資的營運構成影響。

本公司應對轉型風險的對策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風險評估過程中加強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分析，作為對轉型風險的控制及應對。投資風險應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分析，以得出投資組合回報的經調整風險。聲譽風險可透過對投資背景及其管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方面，而非只是集中於財務方面的聲譽，進行初步分析及隨後監控解決。政策及法律風險可透過定期收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及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當地投資法律及法規予以解決。市場風險可透過定期分析我們投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得出可接受及適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調整的投資組合並予以解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排放物 綠色營運以實現環保目標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以實現環保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有效使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用電量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用水量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以實現環保目標 用電量 電腦設備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用水量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事宜的行動。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 B1： 僱傭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僱傭</p> <p>僱員福利</p> <p>平等機會與反歧視</p> <p>獨立性及多樣化</p> <p>遵守僱傭法律及法規</p> <p>解僱</p>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員概覽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各年度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職業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職業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職業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遵守僱傭法律及法規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解僱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用於甄選供應商時推動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數據隱私保護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企業道德 反貪污及反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及反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檢舉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提供給董事及員工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及反洗錢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64至101頁所載的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並無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已釐定概無其他關鍵審計事項於報告中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管 貴公司財務申報程序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委聘之經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號碼 P0491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淨投資收益	5	32	48
其他收入淨額	6	40	1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19)	(10,332)
經營虧損		(9,347)	(10,161)
財務成本	7(a)	(11)	(11)
除稅前虧損	7	(9,358)	(10,172)
所得稅	8	-	-
本年度虧損		(9,358)	(10,1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358)	(10,172)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9,358)	(10,172)
每股虧損	19		
—基本		(0.04 港元)	(0.04 港元)
—攤薄		(0.04 港元)	(0.04 港元)

第68至101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	66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	6,6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784	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a)	18,057	21,566
流動資產總值		18,841	28,91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13	3,308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0(b)	4,030	4,021
流動負債總值		5,943	7,329
流動資產淨值		12,898	21,588
資產淨值		12,898	22,2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3,727	23,727
儲備		(10,829)	(1,471)
權益總值		12,898	22,256
每股資產淨值	17	0.05 港元	0.09 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李勵
董事

黃斌
董事

第68至101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727	73,025	(64,324)	32,42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172)	(10,17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727	73,025	(74,496)	22,25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358)	(9,35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727	73,025	(83,854)	12,898

附註：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第68至101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358)	(10,172)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6	(40)	(32)
淨投資收益	5	(32)	(48)
匯兌收益淨額	6	-	(20)
折舊	7(c)	668	338
財務成本	7(a)	11	1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1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8,751)	(9,9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642	(6,562)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3)	(2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95)	(806)
運營動用之現金及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547)	(17,57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	(1,000)
已收利息		40	32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40	(9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還款	13(b)	(2)	-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09)	(18,545)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a)	21,566	40,09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2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a)	18,057	21,566

第68至101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愨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1A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由於初始應用該等與本公司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呈列,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d))。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論述於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i)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公司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其載列適用於保險合約發行人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無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約，故該準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修訂本要求各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就在會計政策的披露中應用重大性概念提供指引。本公司已重新審閱其一直以來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與該修訂本的規定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就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之間的區別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公司區別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修訂本一致，故該修訂本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縮小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且可抵銷之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負債。就租賃及除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於最早列報的可比較期期初確認，而任何累計影響於同日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修訂本適用於在最早列報期間開始後發生的該等交易。因在最早列報期間開始或之後並無屬於該等修訂範圍內之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修訂本對為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徵收的所得稅(根據上述稅法徵收的所得稅以下稱為「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會計處理推出了一項臨時強制性豁免，包括實施該等規則中規定的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稅額的稅法。該修訂本亦推出有關此類稅收(包括估計須承擔的支柱二所得稅)的披露要求。該修訂本一經頒佈立即生效，並需追溯應用。由於本公司不屬於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內，故該等修訂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

(ii) 就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將就《香港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對沖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其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自過渡日期起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產生的任何應計利益，以減少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取消「對沖機制」)。此外，於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僱員的月薪及直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機制的會計指引。具體而言，指引表明實體可將預期用作減少應付僱員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強制供款產生的應計利益入賬，作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就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新指引 (續)

然而，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頒佈後，應用此方法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即先前允許有關視作供款於作出供款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削減(負服務成本)；反之，該等視作供款應以與總長期服務金福利相同的方式歸屬於服務期間。

取消對沖機制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d)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與初步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另加(就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金融工具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m)(i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金融工具於目的透過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標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然而，本公司可能於逐一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作出以下不可撤銷選擇／指定：

- 本公司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目的，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及
- 為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公司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稱為公平值選擇權)。

本公司基於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以及本公司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就將予分類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而言，因其合約條款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就將予分類為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資產而言，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金融工具於目的透過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就將予分類為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資產而言，金融工具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

就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而言，本金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本金額可能於金融資產的使用年期內變動(例如償還本金的情況)。利息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代價、與特定期間未償還本金額有關的信貸風險代價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以及利潤率有關的代價。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採用金融資產計值貨幣評估。

屬於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因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無關的合約現金流量所涉及相關風險或波動性(如所面臨的股價或商品價格波動)的合約條款而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可以是一項基本借貸安排，而不論其就其法律形式而言是否為一項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評估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對於金融資產分類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按照可反映金融資產組別是如何共同管理以達致特定業務目標的水平確定業務模式。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並非取決於管理層對某一特定工具的意向，因此，業務模式評估乃以較高的整體水平為基準而非對各項工具逐一進行。

本公司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反映本公司是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量的產生方式，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還是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有。

本公司會在進行業務模式評估時考慮可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然而，該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合理預期不會發生的情境(例如所謂的「最差情況」或「緊張情況」)而進行。本公司會考慮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證據，例如：

- 如何評估業務模式表現及業務模式內所持的金融資產表現及向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匯報；
- 影響有關業務模式(以及在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尤其是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及
- 如何補償業務管理人員(例如有關賠償是基於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值或基於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於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會確定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是否為現有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或彼等是否反映一項新業務模式的開始。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確定有關業務模式自上個期間以來是否發生變動。

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須予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金融負債被列為持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或在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衍生工具，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淨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包括任何利息開支)則於損益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後續計量。利息開支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金)；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基金及股本投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於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就所有按金而言，本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本公司監督所有遵守減值規定之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公司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將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所作評估進行比較。於進行是項重新評估時，倘交易對手方不大可能於本公司並無進行追溯(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本公司認為即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向本公司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就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作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本公司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債務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撥)計量，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可轉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m)(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已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陷入財困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撇銷政策

若日後回收不可實現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撇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公司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撇銷金額。

過往撇銷資產的後續收回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轉回。

(v) 公平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且不就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清償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作出調整。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平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平值；資產淨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未來現金流量應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估計，所使用的折現率為具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報告期末所適用的當前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數據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計量。

在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時，本公司會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貸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公司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金融資產組別)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或
- 本公司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既沒有保留也沒有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讓渡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當本公司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本公司按照繼續涉入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倘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訂立協議以條款顯著不同的新金融負債取代原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協議作為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並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入賬。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vii) 抵銷

如本公司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強制性法定權利，並且本公司計劃以淨額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呈報。

(e)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

因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損益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傢俬及裝置	5年
— 電腦	3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於各部分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有關項目之成本，並個別折舊各部分。每年均會對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資料，以識別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如果能夠以合理及一致的基礎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賬面價值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則轉回減值虧損。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g) 租賃資產

本公司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公司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公司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而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額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或倘不能較容易地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發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以及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並減去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f)）。

可退還租賃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除非貼現的影響可以忽略不計，在此情況下該等款項按交易價呈列。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化而發生改變，或本公司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估計發生變化，或當重新評估本公司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經減少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等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優惠。

於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d)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借貸成本的利息開支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o))。

(j)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k)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預期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削減。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有關扣減將予以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在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會分別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有關義務，且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可能毋須作出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倘可能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預期部分或所有清償撥備所需的開支將由另一方償還，而本公司會就基本確定能夠收到的任何預期償還金額單獨確認一項資產。所確認的償還金額不超過撥備的賬面值。

(m)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公司預期將享有之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公司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公司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務簡便做法，並無於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時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公司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款之權利時確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i) 利息收入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累計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撥)計量且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d)(iv))。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於互換相關合約票據的交易日期確認，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公司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公司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公司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之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降低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n) 外幣換算

本年度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照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算歷史成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o)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關聯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近親家庭成員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與實體交易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q)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就分配資源予本公司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1載有有關金融工具之假設及彼等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性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4. 分部報告

本公司並無呈列有關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部資料，乃由於本公司之所有收入、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投資活動，有關活動主要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

5. 淨投資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	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	32
政府補貼(見下文附註)	-	72
匯兌收益淨額	-	2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40	123

附註：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佈之保就業計劃項下之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之已收取補貼。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附註13(b))	11	1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35	4,676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見下文附註)	52	68
	4,887	4,744
(c)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 所擁有廠房及設備	668	33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100	72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10	310
投資管理費用	270	1,6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72	1,131

附註：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下受僱之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對該計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由本公司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

- (a)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b) 由於本公司並無自海外產生之溢利，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c)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358)	(10,172)
按適用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5%)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544)	(1,67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	(2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452	1,66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04	47
所得稅開支	-	-

- (d)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約52,5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58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不會到期，惟須由產生稅項虧損的司法管轄區稅務機關作出最終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福利資料)規例第2部分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1,800	1,1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0	443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實物福利	30	180
—退休計劃供款	2	9
	2,312	1,80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美欣 ⁽¹⁾	—	30	2	32
非執行董事				
黃斌 ⁽²⁾	360	—	—	360
陳懷遠 ⁽³⁾	120	—	—	120
林勁 ⁽⁴⁾	120	—	—	120
許琳 ⁽⁵⁾	1,200	—	—	1,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 ⁽⁶⁾	120	—	—	120
寧方 ⁽⁷⁾	240	—	—	240
尹玉玲 ⁽⁸⁾	120	—	—	120
	2,280	30	2	2,3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美欣 ⁽¹⁾	-	180	9	189
非執行董事				
黃斌 ⁽²⁾	170	-	-	170
陳懷遠 ⁽³⁾	120	-	-	120
林勁 ⁽⁴⁾	120	-	-	120
許琳 ⁽⁵⁾	400	-	-	400
葉凱琮 ⁽⁹⁾	200	-	-	200
李鴻淵 ⁽¹⁰⁾	79	-	-	79
郭燕春 ⁽¹¹⁾	80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 ⁽⁶⁾	80	-	-	80
寧方 ⁽⁷⁾	114	-	-	114
尹玉玲 ⁽⁸⁾	30	-	-	30
徐延發 ⁽¹²⁾	42	-	-	42
閻岩 ⁽¹³⁾	42	-	-	42
馬燕芬 ⁽¹⁴⁾	135	-	-	135
	1,612	180	9	1,801

(1) 陳美欣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2) 黃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3) 陳懷遠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

(4) 林勁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5) 許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6) 洪海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

(7) 寧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8) 尹玉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9) 葉凱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 (10) 李鴻淵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 (11) 郭燕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 (12) 徐延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 (13) 閻岩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 (14) 馬燕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董事概無於本年度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b) 最高薪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兩名(二零二三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9(a)。其他三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67	2,674
退休計劃供款	29	49
	2,096	2,723

三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4

於本年度，概無個別人士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以上最高薪人士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6	47	–	83
添置	24	–	976	1,000
出售	(4)	–	–	(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	47	976	1,0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1	45	–	76
年內支出	11	2	325	338
出售撤回	(3)	–	–	(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47	325	411
年內支出	17	–	651	66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	47	976	1,0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	651	6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買賣及投資證券) – 按公平值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國債(「美國國債」)	-	6,610

所有美國國債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之詳情如下：

投資類別	發行人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 千港元	市 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年收益率 %	到期日	本年度 已收/ 應計利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概約百分比 %
					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美國國債	美國財政部 (「美國財政部」)	美國	1,563	1,596	33	2.5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4
美國國債	美國財政部	美國	1,573	1,572	(1)	0.125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	5.3
美國國債	美國財政部	美國	3,446	3,442	(4)	0.125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	11.6

前景：董事認為鑑於美國政府的財務狀況非常穩健，美國國債可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利息收入。

投資策略：董事將美國國債視為一種較低風險證券。美國國債乃由美國財政部發行的債務。國庫證券被認為是最安全的投資之一，原因為其由美國政府全額擔保。本公司將視多項因素(包括投資環境)增持或減持美國國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金	200	207
預付款項	584	534
	784	741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公司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金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658	619
美元	126	122
	784	741

預計所有按金及預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8,057	21,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2,205	20,488
美元	5,852	1,078
	18,057	21,5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來自一名 股東的 貸款 千港元 (附註20(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0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還款	(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7(a))	11
其他變動總額	1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01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7(a))	11
其他變動總額	1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1,025	728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025	728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3	3,308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871	1,655
美元	26	1,653
人民幣	16	—
	1,913	3,308

預計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271,250	23,727

16.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公司按經濟狀況之變動積極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良好資本狀況。資本總額界定為財務狀況表中之股東資金。

本公司不受內外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1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2,8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56,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237,271,000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271,000股普通股)計算。

1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9,358	10,172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271	237,271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2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事項及結餘外，本公司於本年度與其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明細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a)所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b)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20	2,992
退休計劃供款	2	9
	3,422	3,00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7(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融資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聯人士有以下結餘：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 INV Advisory Limited 之投資管理費用	(i)	-	540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ii)	4,030	4,021
租賃按金	(iii)	200	200

附註：

- (i) 與 INV Advisory Limited 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所產生之尚未結算結餘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見附註14)。有關與 INV Advisory Limited 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0(c)。
- (ii)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之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港元)，按12個月利息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其餘結餘免息。
- (iii) 租賃按金乃就年內訂立之租賃協議支付予中國新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華」)。該金額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見附註12)。有關與中國新華訂立之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0(c)。

(c) 與關聯人士之其他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名股東收取之貸款利息		11	11
INV Advisory Limited 收取的投資管理費用	(i)	270	1,620
租賃開支	(ii)	1,100	4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 INV Advisory Limited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其中陳美欣女士(本公司之前任董事)亦為 INV Advisory Limited 之董事。根據投資管理協議，INV Advisory Limited 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年費為1,620,000港元。投資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其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亦為其董事。本公司透過訂立租賃協議獲得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的權利，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金為100,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訂立租賃協議獲得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的權利，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個月，月租金為75,000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訂立租賃協議獲得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的權利，租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金為7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且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上述有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與INV Advisory Limited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及與中國新華訂立之租賃協議的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第14A.90條，由於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並非由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故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就與INV Advisory Limited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及與中國新華訂立之租賃協議披露的資料，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提供。

21. 金融風險管理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以下為本公司面臨之風險及本公司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並導致本公司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公司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本公司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信用評級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考慮到剩餘租期及租賃按金所涵蓋的期限，本公司認為因可退還租賃按金而面臨的信貸風險較低。有關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金融資產。

本公司並無就將面臨之信貸風險提供任何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可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公司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公司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二零二四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二零二三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913	-	-	1,913	1,913	3,308	-	-	3,308	3,308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4,038	-	-	4,038	4,030	4,029	-	-	4,029	4,021
	5,951	-	-	5,951	5,943	7,337	-	-	7,337	7,3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及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由於銀行存款及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利率預計不會存在重大變動，本公司的銀行存款及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預計不會受到重大影響。除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若干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之利率風險被視為極微。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之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成本以港元列值及結算。本公司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列值之投資及銀行結餘兌換港元之風險。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鑑於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毋須呈列有關本公司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報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持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內所界定的公平值層次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次，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期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為美國國債約6,610,000港元。該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及其公平值計量列為上述公平值層級第二級。美國國債之公平值乃使用經紀報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公司之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間轉撥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b) 並非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公司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供應商融資安排</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i>缺乏可兌換性</i>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i>	將予釐定之生效日期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發展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迄今，本公司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淨投資收益／(虧損)	32	48	474	(938)	(1,104)
除稅前虧損	(9,358)	(10,172)	(6,035)	(8,379)	(10,215)
所得稅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9,358)	(10,172)	(6,035)	(8,379)	(10,215)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18,841	29,585	40,551	2,298	6,641
負債總值	(5,943)	(7,329)	(8,123)	(5,521)	(1,48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資本虧絀)	12,898	22,256	32,428	(3,223)	5,156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0.05 港元	0.09 港元	0.14 港元	(0.02 港元)	0.03 港元